

合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合肥市卫生局 编

# 合肥文史资料

卫生  
专辑



新平知

知平新

EPDG

# 合肥文史资料

卫生专辑

合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合肥市卫生局

## 合肥文史资料 第十五辑·卫生专辑

---

编辑出版 合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98号 230001)

激光照排 安徽图腾计算机公司照排部

制版印刷 合肥中建彩色印刷厂

规格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55 千字

版次印数 1997年12月第1版 3000册

---

书号:皖内部图书(97)—68 定价:9.80元

# 目 录

奏生命之曲 谱健康篇章

——合肥市卫生事业建国 48 周年巡礼 ..... 刘 军(1)

更文明 更清洁 更健康

——合肥市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 纪 律(27)

播洒爱心尽天职 扶危济困显身手

——合肥市红十字会 ..... 赵胜利(37)

肩负重托 情真意切

——合肥市卫生下乡巡礼 ... 金庆慈 许晓沪 任建华(43)

探索现代化医院管理的新路子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 朱 红(51)

开拓奋进为人民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 张良明(57)

崛起的新军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 许永廷(63)

精神卫生的摇篮

——合肥市精神病医院 ..... 孙志功(67)

全省最大的爱婴医院

——合肥市妇婴保健院 ..... 束宝莲(72)

## 防病治病送“瘟神”

——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 杨家明(78)

## 全省口腔医疗事业的领头雁

——合肥市口腔医院 ..... 史路璞(82)

## 面向社会赋新生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 徐圣才 施宝兴 钟辉琴(85)

## 防病检疫为人民

——合肥市卫生防疫站 ..... 傅苏林(88)

## 生命的源泉

——合肥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 尹 伊(95)

## 为了祖国的明天

——合肥市妇幼保健所 ..... 蔡永兆 姚月芳(98)

## 健康教育的指导中心

——合肥市健康教育所 ..... 曹海勇(103)

## 院前急救的专业机构

——合肥市救护站 ..... 王跃林 朱玉佩(109)

著名中医学专家金容甫 ..... 金树滋 金运松 汪 胜(112)

妇科名中医杨新吾 ..... 杨晓生(118)

中医内科专家黄养田 ..... 黄群安(124)

|                      |              |
|----------------------|--------------|
| 针灸专家周德宜·····         | 鲁书潮(130)     |
| 中医正骨科专家梅德盈·····      | 瞿光澄 田 青(138) |
| 回忆先父田理全·····         | 田世华(143)     |
| 我的父亲周良标·····         | 周久文(146)     |
| 第一所民办西医院创办人刘梦九·····  | 陈敬农(148)     |
| 外科专家余志义·····         | 卞华玉(153)     |
| 儿童保健专家龚兆庆·····       | 陆 伟(155)     |
| 妇产科专家张其本·····        | 张少军(160)     |
| 放射医学专家陈奇·····        | 葛 华(165)     |
| 儿科医学专家高行·····        | 岳 玲(167)     |
| 防疫医学专家张慎选·····       | 金庆慈 夏元荣(170) |
| 精神医学专家陈弘道·····       | 孙志功(173)     |
| 传染病治疗专家高毅成·····      | 王永英(178)     |
| 护理专家刘心慈·····         | 吴明珏(182)     |
| 人民的好医生苗素娥·····       | 汪志勇(186)     |
| 将军医师戴正华·····         | 储祥林(191)     |
| 合肥市医疗卫生系统获国家、省、市劳动模范 |              |
| 先进工作者人员名单·····       | (196)        |
| 合肥市卫生工作大事记·····      | (197)        |

# 奏生命之曲 谱健康篇章

——合肥市卫生事业建国 48 周年巡礼

刘 军

人——社会生产力诸要素中的第一要素。合肥市卫生事业为保护广大城乡人民的身心健康，伴随着新中国 48 个春秋，今非昔比，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与成就。

解放前合肥卫生事业一派惨淡景象。城内污水横流，垃圾成堆，蚊蝇成群，环境污染，夏秋两季瘟疫流行。全城名义上曾有私家诊所及医院 66 家，病床 30 张，卫技人员 87 人，实际仅有一所所谓公办“县立合肥医院”，即基督教会医院。这所医院把病人分为一、二、三等，收费昂贵，住院要有“铺保”，贫苦大众连医院大门也进不了。私人诊所也有挂名“大同医院”，其实连一张病床也没有。广大劳动人民有病无钱，无处医治，只能常年累月挣扎在贫病交加的死亡线上。

1949 年 1 月合肥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极为关心人民健康，兴办各类医院，建立防疫保健机构，大力培养医疗防保卫生技术人员，建设人民卫生事业。现在，我市卫生医疗机构星罗棋布，防疫保健从无到有，遍及城乡，防病灭病；综合、专科医院诊治科系齐全，成为全省的医疗中心，基本形成了“城市与乡村、防保与医疗、综合与专科”的大卫生体系与格局。截至 1996 年底，市区内有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666 个，是 1949 年的 10 倍；医用房舍 22.2 万平方米；病床 12453 张，由 1949 年千人口只有 0.5 张增长到 2.87 张，是 1949 年城市千

人口之比的 5.744 倍;卫生技术人员 171834 人,由 1949 年千人口只有 1.3 人增长到 4.13 人,是 1949 年千人口之比的 3.17 倍。其中市、县、区直属医疗单位高级职称 609 名,中级职称 1809 名。年门诊量 425 万人次,住院量 114.6 万床日,大型医疗设备价值 5103 万元。全市平均寿命已达 73.62 岁。

市辖肥东、肥西、长丰三县医疗保健网初具规模,拥有卫生机构 164 个,病床 2655 张,各类卫生人员包括乡村医生 4928 人,分布在我市基层医疗防保的前沿。

我市从城市到乡村,数以万计的卫生技术人员,为保障人民健康,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共同肩负着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重任,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为我市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谱写了一篇篇健康之章。

## 防 疫 篇

解放以来,我市卫生防疫事业始终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保障人民健康服务,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到 90 年代,我市传染病发病率比 50 年代初下降了 94.09%,消灭了天花、鼠疫、黑热病、斑疹伤寒,基本消灭了白喉、脊灰、麻风病、丝虫病,计划免疫实现了以乡为单位、接种率达到 85%的国家目标,传染病的死亡率由解放初期的第 1 位降到现在的第 12 位。

《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合格率由 70 年代的 50%提高到 90 年代的 85%,公共场所、化妆品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生活饮用水、职业病防治、放射人员防护等工作成绩显著,为我市获得全国卫生城市称号做出了



贡献。

## 一、机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严重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1950年我市成立了卫生防疫大队,主要承担除害灭病工作。1951年在卫生防疫大队的基础上,开始筹建合肥市卫生防疫站,1956年8月正式建站。建站初期有职工43人,其中医师5人,医士13人,设防疫、消杀、宣教、检验、行管等五组一科,办公用房900平方米。“文革”十年,卫生防疫力量被削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卫生防疫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现在市卫生防疫站有卫生防疫人员14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9人,设有防疫、食品、公共环境、劳动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等20个科室,另有一支14人编制的消毒队。

随着我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60年代以后又先后建立了肥东、肥西、长丰、东市、西市、中市、郊区卫生防疫站,各站均设置了相关的防疫、食品、环境卫生、检验等业务科室。目前,全市共有卫生防疫人员796人,各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均设有防保科(组),各企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乡镇行政村都配有兼职防保员,在全市建立了完整的三级卫生防保网。

依照《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市建立了一支212人的监督执法队伍,依法开展防病灭病和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二、防治成果

解放前,我市人民健康根本没有保障,人均寿命仅为35岁。解放后,50年代通过对人民群众的免疫接种和爱国卫生运动,消灭了天花、鼠疫、古典型霍乱、黑热病、斑疹伤寒、回归热等烈性传染病。60年代以预防呼吸道传染病为重点,70年

代以防治人畜共患和虫媒传染病为重点,80年代以防治霍乱、病毒性肝炎为重点,90年代以消灭脊灰、控制病毒性肝炎、防治霍乱为重点开展和加强肠道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进入90年代,为响应联合国的号召,实现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我市组织了2100个投苗小组,连续四年开展了8轮强化免疫、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投苗活动,共投服脊灰疫苗200余万人次,全市已连续9年无脊灰病例发生,基本实现了消灭脊灰的目标。

1993年起为彻底控制乙型肝炎的流行,我市在全省率先将乙肝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范围,使我市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城区达到95%、农村达到85%以上,乙型肝炎的发病率逐年下降。

传染病的总发病率由50年代的4658148/10万下降到90年代的275.42/10万,下降了94%;计划免疫相对应的传染病发病率如脊灰、白喉,由2.79/10万和85.92/10万下降为零,基本消灭了麻风病、狂犬病、丝虫病。病毒性肝炎发病率从196.84/10万下降到134.38/10万。

疟疾是危害我市广大农村地区人民健康的传染病之一,1958年、1960年、1970年、1976年四次发生大流行,最高发病率达到12424/10万,局部地区发病率高达30%,农民病倒农田废,给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重大损失。疫情发生后,全市广大卫生防疫工作者携带药品深入农村,治病防病,开展了大规模的灭蚊活动。目前疟疾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发病率降到26.79/10万。

1994年我市郊区和三县发生了乙脑流行,全市共发生乙脑147例,死亡26例,幸存者中多人出现智力和机体残缺,给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召开专题

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乙脑疫苗的强化免疫接种,一举控制了疫性,使次年乙脑病人发病数降到历史最低点。

1991年我市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三县一郊的许多地区一片汪洋,农田房屋被水冲毁,群众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威胁。我市的卫生防疫部门及时制定了救灾防病方案,组织各类卫生防疫分队 210 支,消毒、灭鼠药品 800 多万元,散发卫生宣传材料 10 万份,帮助灾区消毒水井 4400 多口,诊治疫病 13 万人次,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清理垃圾,除害灭病,实现了大灾之后无大疫的辉煌成果。市卫生防疫机构因此而被国家授予救灾防病先进集体。

### 三、监督监测

进入 80 年代以来,各项卫生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使卫生管理工作从过去的行政管理手段转化到依法管理,各项卫生监督工作有法可依,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不断强化监督执法力度,扩大监测面,宣传贯彻各项卫生法法规,为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学习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创建卫生城市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食品卫生管理** 近年来,我市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迅速发展,建立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聘任食品卫生监督员,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纪律严明、着装整齐的执法队伍,依法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全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销售、餐饮行业进行审核发证,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不断整顿冷饮、熟食市场,取缔街头饮食摊点,多次销毁腐败变质、过期食品,依法处罚违法经营者,加强餐饮用具消毒监督,加大监督监测执法力度。现在,全市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卫生从业人员体检率 100%,五病调离

率 100%，食品卫生抽样合格率由 1978 年的 49.5% 提高到 85% 左右，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饮用水卫生管理** 坚持抓好水源保护、水质消毒和监测工作。坚持几十年对董铺水库、南淝河及巢湖水源进行水质监测，从而使我市饮用水卫生有了根本的保障，自来水水质合格率多年保持在 98% 以上，二次供水水质合格率也由 80 年代的 60% 提高到 92% 以上，社会效益显著，多年来从未发生介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全市旅店业、娱乐场所、理发、浴池、商场、医院候诊室等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督、监测，审核发证。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严格消毒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我市公共场所卫生审核总发证率 97.2%，健康体检率 99.8%，培训率 99.3%，五病调离率 100%，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达 8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化妆品卫生管理** 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净化化妆品市场。几年来共处罚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11 家，没收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2 万余件，有力地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劳动卫生管理** 数十年坚持对全市工矿企业有毒有害场所进行监测，对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工人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大力宣传劳动卫生防护知识，积极提出有毒有害场所防护改进措施，使工人劳动防护意识大大增强，有毒有害因素的防护措施逐年改善，职业中毒和尘肺病人大大减少，

**学校卫生管理** 积极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探索学生常见病的防治方法，坚持每年进行学生健康监测，建立

学生健康档案,利用计算机开展学生生长发育及营养状况评价,采取各种方法防治学生近视眼,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编印《健康教育》课本,使学校卫生工作逐步向纵深发展。

**放射防护管理** 1980年我市正式建立放射防护卫生专业与科室,对全市所有放射源和场所进行摸底调查,对全市218个X线、同位素应用单位进行日常性防护管理和监督监测,对接触射线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经过努力,我市放射防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并获得“全国放射卫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1994年我市放射防护被列为全国示范市。

#### 四、卫生检验

我市卫生检验工作始于1956年,现在已发展有微生物检验科和理化检验科,下有8个检验专业,承担食品、水质、净水剂、化妆品、医院污水、车间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公共场所空气、卫生保健品、消毒药剂生物制品、传染病、性病艾滋病、地方病、健康体检等方面的理化检验、微生物及生化检验任务。曾多次检出爆发疫情的病原和中毒事故原因,为扑灭疫情、治理中毒事故提供了可靠依据,作出巨大贡献。我市卫生检验还不断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检验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强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保证系统,逐年更新仪器设备。现在可开展检验项目500多项,95%的检验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家统一方法,1995年在省内地市级防疫站中率先通过了“计量认证”,实现实验室规范化的质量管理。

## 妇 保 篇

市辖三县四区现有411万人口,其中女姓194万人,占全市人口的47.2%,育龄妇女约88万人,7岁以下儿童50多万

人。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妇幼保健事业稳步发展。据统计监测表明,1995年我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解放初期的200‰下降到35.19‰,孕产妇死亡率由1500/10万下降到42.86/10万,妇女平均期望寿命由解放初期的36岁提高到78.33岁,妇幼保健事业遥居全省领先水平。

### 一、机构沿革

解放前,合肥仅有3名儿科医生,不足10张儿科病床,助产士也仅有几名,远远不能满足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个人行医技术落后,新生儿破伤风、难产等发病率极高,妇女儿童的健康与生命受到极大威胁。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妇女儿童的健康,在仅有的几家医院设置了产科、儿科。1953年成立了合肥市儿童保健所。现在全市妇幼保健人员已由解放初期的十几人增至1600余人,妇幼保健机构由1所增至9所,全市近200家医院开设了妇产科和儿科,其行政管理由市、县卫生局业务科(股)负责。1986年市卫生局成立了妇幼卫生科,负责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的计划、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以及妇女儿童疾病的防治与执法监督等。

### 二、发展壮大

**妇女国产保健** 1985年以来,我市新生儿破伤风平均发生率仅0.5‰左右。1988年起我市又开展了孕产妇保健保偿责任制,加强了医务工作者的责任心,提高了各级医院特别是厂矿职工医院的产科质量,也提高了群众参加保健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降低了孕产妇并发症的发病率。“七五”期间,共有105600名孕产妇住院分娩,47320名孕产妇接受了系统保健服务,围产儿死亡663人,孕产妇死亡66人。“八五”期

间,有 156431 名孕产妇住院分娩,65891 名孕产妇接受了系统保健服务,围产儿死亡 1571 人,孕产妇死亡 100 人。

**妇女病防治** 城市以防癌为主,农村以防治妇女常见病为主,坚持两年普查一次妇女病。由于诸多原因,尽管已开展了 20 年的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但妇科病的发病率仍徘徊在 40% 左右,无明显下降趋势。“七五”期间为 93388 名妇女进行了检查,检出有病 36828 人,其中检出宫颈癌 11 人,Ⅱ·子宫脱垂 76 人。“八五”期间,普查 193312 人,其中检出宫颈癌 26 人,Ⅱ·子宫脱垂 95 人。

**女工劳动保护** 1988 年,市卫生局联合市总工会、妇联、劳动、计生等部门颁发了《合肥市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市区大中型企业均建立了“四室”,女职工劳动保护得到了初步落实。90 年代以来,因多种因素这项工作有部分企业有所松懈。

**计生指导** 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国策。70 年代以来,全市医疗保健单位承担了大量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七五”期间,我市医疗保健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416486 例,其中人流 157298 例,结扎 72285 例,放环 123987 例,取环 37817 例,引产数 16732 例,出现手术并发症 283 例,仅占计生手术的 0.67‰。“八五”期间,共手术 566173 例,其中人流 171406 例,结扎 94537 例,放环 208257 例,取环 108530 例,手术并发症 625 例,仅占 1.09‰。

**托幼保健** 1986 年,全市市区共设有托幼机构 317 所,入园所儿童共 23854 名;农村共有托幼机构 190 所,入园所儿童共 9952 名。1995 年,市区有托幼机构 196 所,入园所儿童共 23848 名;农村有托幼机构 197 所,入园所儿童共 21288 名。1986 年,市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共 2412 名,1995 年增至 3051 名;农村地区工作人员 502 名,1995 年增加到 1602 名。

市区托幼机构,1995 年大约有 69%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保健医生(员)。

**儿童保健** 自 50 年代起,全市开展了散居儿童的保健管理,儿保医生挨户摸底调查,建立管理名册,给在册儿童作体格检查,并评价和筛查体弱儿童,一直沿续到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为适应新的形势变化与发展,1990 年,我市建立了儿童保健保偿制度,并在实施中逐步完善和充实。1995 年市区儿童入保率为 99.11%。

**婚姻保健**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1982 年起我市开展了青年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工作。1986 年设立了新婚夫妇学校,对婚检的青年男女进行婚姻知识教育。1988 年各区、县保健机构陆续开展了婚检工作。1992 年,我市又承担了全省的涉外婚检工作,具体业务由市保健所负责。“七五”期间实际婚检 59928 人,查出患病人数 8091 人,不允许结婚 5 人,暂缓结婚 84 人,不许生育 24 人,限制生育性别 5 人。“八五”期间实际婚检 60866 人,查出患病人数 9173 人,不允许结婚无,暂缓结婚 553 人,不许生育 100 人,限制生育性别 12 人。

**创建爱婴医院** 1994 年起我市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同年省立医院、安医附院、市一院、市二院、市保健院、省军区医院、东市二院通过了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爱婴医院的评估;1995 年解放军 105 医院、市三院等 7 家医院又获得爱婴医院殊荣,取得了全省四个“第一”的好成绩,并得到国家评估团“起点高、发展快、有创新”的评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于 199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我市举办了《母婴保健法》培训班 12 期,培训人员达 802 人次,散发宣传材料 10 万份,义诊咨询 26000 人,使《母婴保健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还选聘了



28 名母婴保健监督员,建立了母婴保健执法监督队伍,成立了由专家组成的合肥市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奠定了执法监督的基础。1996 年又统一规范了《出生医学证明》的发证管理,建立了发证单位资格考核认证制度,加强了妇幼保健工作,健全了基层网络。

## 医 疗 篇

民国初期,我市无官办卫生机构。最早管理街巷卫生的是于 1937 年成立的清洁队和清洁所。清洁队隶属县警察局,配有垃圾车、铁铲、扫帚、铜铃等。清洁所专管粪便清洁,专司出粪事务,属招商部门承办。粪夫登记编号,带臂章,出粪时间每日上午 9 时前,逾期严加禁止。

### 一、医疗机构

1902 年,由教会在合肥建办的基督医院开诊,但收费昂贵,对老百姓毫无济益。1926 年刘锡麟(又名刘梦九)在合肥创办民生医院,1938 年合肥沦陷后为日伪接管,改成县卫生院,后因经费拮据裁撤。1940 年,合肥县政府奉省府令,设置治疗所,1941 年审定为丙等县卫生院,这是合肥最早的一所公立医疗机构。到 1949 年解放前夕,全县仅有私人诊所与医院 66 个,其中中医诊所 46 个,西医诊所 12 个,县医院 1 所,病床 30 张,卫生工作人员 87 人,医师 4 人,只能诊治一些小伤小病。由于医疗卫生条件非常落后,卫生状况极端恶劣,疾病丛生,疫病流行,因而人口死亡率高达 20%,产妇死亡率达 15%,婴儿死亡率达 214‰。

1949 年 1 月合肥解放,改县设市。同年 11 月,皖北行署卫生处派出医务人员组建市政府门诊室,在此基础上 1950 年 7 月正式设立市政府卫生事务所。1951 年由城内原个体开业